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應用實例

- (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產業結構變動情形、營業狀況及資源分布，作為各期國家經濟建設計畫規劃之參考及各產業議題之研究，如「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臺灣產業附加價值提升策略之研究」及「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等。
- (二) 經濟部應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結合該部相關統計資訊，研擬重點產業發展、協助企業設廠及融資貸款等策略，如「服務業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輔導措施」、「大投資台灣」、「大溫暖計畫」、「六輕擴建計畫」、「科學園區擴建計畫」、「南港軟體科技園區及會展館建置計畫」、「國光石化計畫」及「台塑大煉鋼廠計畫」等。
- (三) 交通部應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情況，規劃重大運輸建設相關事項，如捷運系統路線及站址選擇、國道交通路線規劃等。
- (四) 內政部應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投入產出資訊，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及其基本資料庫，俾利施政效能之提升；並參考所轄區內工商業家數、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總額及附加價值率等投入產出資訊，與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之結構發展情況，作為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計畫之評估指標；另營建署亦應用村里工商資訊，辦理

臺中及苗栗生活圈之道路建設計畫評估。

-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資源回收產業資訊，辦理「資源回收基金費率補貼費導入差異性分析暨廢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市場回收調查研究計畫」，俾供為相關政策之參據。
- (六)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家數、收入、利潤率等資料，編製「競爭政策白皮書」，分析產業市場競爭情形，俾建構優質產業競爭環境。
- (七) 經濟部及本處之相關統計資訊，如工業生產、國民所得、產業關聯與受雇員工薪資及生產力等統計，均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為其編修校正依據，俾精進經濟指標確度，提升支援施政決策品質。
- (八) 縣市政府應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編製工商業發展概況分析，供為推動產業發展及地方建設參考，如高雄市應用普查村里統計資訊作為建築容積檢討評估依據。
- (九) 工商界應用普查結果，供為訂定經營策略及提升企業管理效能參考，如「中油國光石化計畫」、「台塑六輕擴建計畫」，以及工程顧問（管理）公司承辦並評估大型投資開發案等。